

重点

新疆和田一派出所遭暴徒袭击

□1名武警、1名联防队员牺牲，2名人质遇害

□数名暴徒被当场击毙

据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

2011年7月18日12时许，新疆和田市一公安派出所遭一伙暴徒袭击。暴徒冲进派出所袭击民警，劫持人质并实施纵火。我公安、武警迅速赶赴现场，当场击毙数名正在行凶和负隅顽抗的暴徒，成功解救6名人质。

截至13时30分，事态已得到有效控制。事件中，1名武警、1名联防队员牺牲，2名人质受伤。后续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记者从公安部获悉，国家反恐办已经派出工作组赶赴新疆指导处置工作。

中央部委密集公开“三公”经费引强烈关注

地方政府何时公布“三公”账本

本报记者 郭静

“三公”公开，山东已在筹备

“继中央各部委先后公开‘三公’经费后，地方的跟进既是中央的统一部署，也是一个必然的方向。”18日，山东省财政厅科研所所长李建民说，这是财政体制改革的一个新举措，“唯有如此，才能实现打造阳光服务型政府。”

早在5月4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，在研究部署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工作时，中央层面明确表示，地方政府要比照中央部委的做法，公开“三公”经费。

作为一个信号，此后，地方除了开

展严控“三公”支出的工作外，开始跟上中央步伐部署各自“三公”经费的公开。

“就山东来说，根据中央统一部署，这项工作早就开始筹备了。”李建民说，只是在公开“三公”经费的具体操作中，难免会有一些变化，因为地方政府与中央各部委有所不同。

“与中央部委相比，地方政府的工作更加具体化，各政府部门工作业务、性质、特点不同，各项经费的比例也可能不同。”他说，因此对地方“三公”经费的公开很难进行整齐划一的要求。

公开什么，得看具体部门情况

对于山东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的推进，省纪委正厅级巡视员滕茂功表示，“三公”支出属于行政经费中的一个部分，“具体工作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，省纪委负责监督检查。”

“这项工作几个月前就开展了。”滕茂功介绍，比如几个月前，省里专门成立了清理公务用车的班子，在公开工作展开前进行摸底清理。公车改革方面，有些市也早进行了探索，“比如威海市，七八年前就开始进行改革，采用货币化补偿方

式，全部取消公务用车。”

他认为，对厉行节约的工作，这几年省委省政府一直很重视，不断压缩公费支出。“比如出国(境)消费支出的压缩，省外办限制公务人员出国(境)的规格、范围、人数、时间等。而在公务接待方面，有些地方颁布了禁酒令，不允许工作日应酬。”

在“三公”改革的基础上，接下来的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也会陆续展开。“当然，具体公开的数据、范围和项目也得看具体部门的情况。”

“如何有效公开很关键”

中央部委“三公”经费陆续公开后，也招来不少质疑。

“关键在于如何公开，公开了什么。”李建民认为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的根本目的，是为了让公众知情，让公众监督，从而通过公众的监督促使政府预算更加规范化、合法化。

“因此，如何有效地公开很关键。”他说，如果公众看不到某个部门及具体事项到底花了多少钱，也就无法判断这些钱花得合理不合理，那这样的公开意义就不大。

如何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公开不流于形式？他认为除了有规章制度上的保障外，还要在技术层面上进一步完善。比如计算的口径、项目的设置、处理的

业务等方面。“否则光一堆数据，反倒让公众感觉疑惑。”

另外，他认为，“三公”经费也并非一公开了之。“公开之后，老百姓会进行评价，有哪些建议、批评，有关部门要逐步去改进，每年改进一点。”也正因此，目前地方政府的公开显得愈加谨慎。

而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省财政厅专家则透露，由于缺乏地方性“三公”公开的具体规定，一些地方出现了观望情绪，对这项工作的积极性不高。“有的怕枪打出头鸟。”他说，因此他认为除了中央的强力推动外，还要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，依靠法律制度的监督和约束，来推动并规范这项工作。

又有四部委公开“三公”

今年预算均高于去年决算

本报讯 18日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粮食局、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各自的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四部委2011年“三公”预算均比上年度实际支出有所增加。

国家药监局201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23万元，实际支出1099.68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523.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2.5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23.84万元；2011年“三公”预算为1212.48万元。

国家粮食局201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04.83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212.8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.5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36.39万元。201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73.82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199.8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4.3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99.68万元。

国家人口计生委2010年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927.20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470.5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大半。201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956.49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494.01万元。

人社部201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863.49万元，实际支出1794.38万元。201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850.16万元。

四部委中，国家粮食局、人社部公布的信息较为详细。

国家粮食局公布的信息包括2010年因公出国(境)费实际支出高出预算的原因，即2010年参加国际会议和培训团组增加，另外一个团组由于欧洲受火山灰原因，不能正常回国，经费超出了预算，同时还透露了2010年每辆公车运行维护费平均为5.57万元。

人社部则公布了2010年“三公”支出的具体去处，如出席、召开了哪些会议等。

(综合)

静安大火案嫌疑人首次受审

原静安区建交委主任高伟忠等5人被控受贿、滥用职权

新华社上海7月18日专电(记者 杨金志) 18日上午9时30分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海“11·15”特大火灾系列案中的原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高伟忠等5人滥用职权、受贿案。

2010年11月15日，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28号公寓大楼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，造成58人死亡，71人受伤，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

任的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高伟忠，副主任姚亚明，上海佳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理黄佩信及静安区建设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董放等26人被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终结，决定对高伟忠、姚亚明、黄佩信、董放等26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以滥用职权罪、受贿罪、重大责任

事故罪和行贿罪依法提起公诉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27日受理该批案件后依法分别组成了合议庭，于18日上午首先开庭审理原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高伟忠，副主任姚亚明，综合管理科科长周建民，综合管理科工作人员、建筑建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张权，原上海市金山区添益建材经营部法定代表人

冯伟等5人滥用职权、受贿案。

庭审中，公诉机关认为：高伟忠、姚亚明、周建民、张权等4名被告人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滥用职权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，且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，应当以受贿罪分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据了解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21名被告人的相关案件将陆续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追究刑事责任；被告人高伟忠、周建民、张权和冯伟还共同或单独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，收受贿赂，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，应当以滥用职权罪分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据了解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21名被告人的相关案件将陆续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金属探测器
工业 1000W 建筑工地专用
电话 0531-86076279
E-mail 010-88100000
山东万能达电子有限公司